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年5月3日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此转递一份声明，回应联合国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2001年4月10日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发言时所作的不实指控。

请将乌干达政府的回应内容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及注意、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为荷。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塞马库拉·基瓦努卡教授（签名）

2001年5月3日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附件

乌干达政府绝不同意奥拉拉·奥图诺先生 2001 年 4 月 10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奥图诺先生是乌干达北方人，他在发言中恶意中伤乌干达政府，毫无根据地指责其密谋对付乌干达北方阿乔利族，还暗示阿乔利族会遭受种族灭绝——这是毫无根据的，因为每个乌干达人都知道事实真相如何。

虽然乌干达政府曾多次邀请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亲自来看一看，虽然他作为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有义务访问那些有儿童卷入冲突的国家，但他拒绝来乌干达。不过，我们的邀请依然有效。

当奥图诺先生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在日内瓦提出无端指责时，乌干达出席该委员会的观察者代表团起来反驳，详细说明了乌干达政府努力结束北方冲突、拯救我国儿童的情况。乌干达政府声明如下：

1. 乌干达是《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始签署国，全心全意地落实贯彻《公约》的文字和精神。
2. 儿童的福利、成长、保护和安全，对于乌干达政府而言是至关重要的，是乌干达政府的优先事项。1986 年以来，总部在苏丹的上帝抵抗军从事绑架、杀害乌干达北方的儿童。乌干达政府采取了一些步骤，以结束严重侵犯乌干达北方人人权和儿童权利的此种行为。
3. 以下是乌干达政府为结束这一悲惨局势而作出的部分努力：
4. 1999 年 12 月 8 日，乌干达在内罗毕同苏丹签署了双边协定。根据该协定的各项倡议，103 名儿童已被遣返，预期不久会有更多儿童被遣返。
5. 政府同国际机构及当地机构合作，努力恢复返回的儿童的健康，并予以重新安置。
6. 政府成立了大赦委员会，作为和平解决乌干达北方冲突的又一步骤，使我国儿童免遭绑架、酷刑和杀害。
7. 200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5 日期间，联合国评估团访问了受影响地区，以对当地情况作出独立评估。评估团报告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提交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8. 1986 年以来，政府在许多次国际论坛上介绍了乌干达北方儿童的惨况，争取国际支持解决这场冲突和支助受冲突影响者。

9. 奥图诺先生知道乌干达北方冲突的根源，尤其是获取绑架、杀害无辜儿童用的枪支的方式和地点。

在这方面，乌干达政府一直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一项关于绑架乌干达北方儿童问题的决议。儿童基金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等几个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对这一努力作出了积极回应，这大有助于部分被绑架儿童的遣返和重新安置。

乌干达政府重申：将不遗余力地确保所有被绑架儿童获释。

最后，乌干达政府要借此机会，对一直帮助乌干达政府争取被绑架儿童获释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乌干达政府吁请苏丹政府对此项工作予以通力合作。本着同样的精神，乌干达政府吁请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尽职尽责，确保上帝抵抗军得不到支持、不再绑架和奴役乌干达儿童。

---